

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81040-SXSD-C2026-0025

项目名称：新沂市新店镇骆马湖片区新店镇埠湖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81040-SXSD-C2026-002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新店镇人民政府）的（新沂市新店镇骆马湖片区新店镇埠湖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市新店镇骆马湖片区新店镇埠湖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建）企业为（江苏本硕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150.09万元），资产总额为（4441.80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本硕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7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5150.00

营业收入(万元)

4441.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686097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2